

#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傳富	53年6月18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鹽埕國小 高雄市七賢國中 高雄市復華高中補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社區營造進修班 高雄市鹽埕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金龍鐘錶負責人、高雄市鐘錶職業工會代表、高雄市政府第一屆輔警 高雄市創價學會會員、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二屆鹽埕區府北里現任里長	1. 積極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2. 成立社區自主性防洪計畫、災害應變志工團隊。 3. 建立社區獨居老弱照護手冊，成立愛心志工團隊，定期家訪照護。 4. 推動社區「敦親睦鄰」，舉辦「聯誼健康講座」，達到街頭巷尾一家親。 5. 原有不堪使用的監視器，106年2月爭取維修，已安裝完成及滅火器，連任後持續再爭取，增設於街頭巷尾雙向監視器，讓治安無死角，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6.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特別安排議員讓里民陳情諮詢，並安排律師、地政士、會計師提供保險、行車糾紛、車禍理賠稅務等相關諮詢。 7.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配合相關節慶舉辦各項藝文活動，促進社區里民互動交流。 8. 定期疏通、消毒水溝，避免病媒蚊孳生，防止登革熱，讓里民有更舒適的環境。
2		莊世權	63年7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 二、東方工專。 三、省鳳商工。 四、七賢國中。	一、興南家具負責人。 二、七賢民防分隊幹事。 三、光榮國小家長會代表。 四、鹽埕區友善社區關懷聯誼會召集人。 五、鹽埕埔莊家保生大帝慈善會執行長。	1. 全力協助里民申請各類社會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津貼，成立便民服務專線，一通電話，服務就到。（關心里民福利） 2. 全面加裝里內監視系統及檢修，以防宵小，讓犯罪無所遁形，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里鄰街頭巷尾增設消防滅火器設備，防止火災意外發生，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4. 加強里內巡守工作與警民聯防配合，共同打擊犯罪，維護里內安全。 5.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消毒，避免病媒蚊孳生，並強化水溝渠道清理工作，保持暢通，防止淹水。 6.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及『節慶聯歡聚會』增進里民感情交流聯繫。 7. 整合里內資源，定期舉辦本里在地藝術人文及才藝活動，培養里民多元化興趣促進本里發展。
3		葉傑成	66年4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光武國小 陽明國中 高雄高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烹飪助教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盟員 臺灣安全促進會會員 廟口鱈魚麵負責人 喜樂島聯盟召集人 2020東京奧運台灣正名行動小組	一、一年一度召開里民大會，充分反映里民意見與需求 二、協助里民辦理各種政府機關文書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及各種社會福利 三、提供食物銀行，讓清寒家庭免費索取食物 四、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遏止犯罪，保障婦幼安全 五、爭取獎學金，鼓勵課業表現優良同學 六、規劃汽（機）車停車格，解決里內紅線問題 七、里內旅遊公開化 八、辦理廚藝研習班，增進里內創業機會 九、提供里民法律諮詢 十、提供長照2.0居家服務
4		黃廖秀玉	33年1月14日	女	高雄市	無	1. 臺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初、高中畢業 2. 靜宜英語專科學校肄業	1. 團管區後備軍人鹽埕婦聯會主委 2. 前婦女會理事 3. 府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 黃地政士事務所助理	1. 督促政府積極進行里民切身急需改善之相關事項（諸如街道翻修、監視器錄影角度、下水道疏通等），打造一個宜居宜商同時安全的居家環境，和諧又優雅的社區。 2. 結合附近七福商場、第四集中商場等商圈，融合鹽埕在地特色，應用數位資訊傳播舉辦特色活動，讓大家重新認識鹽埕的風華人情，再造輝煌的府北商圈及古都的深度人文與文創。 3. 府北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多為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志工，里民請託之服務能有更多人脈、人力共同協助，相輔相助使命必達。 4. 本人對低收入及邊緣戶之關懷濟助多年來不遺餘力，如當選必定結合更多社會資源幫助里內弱勢家庭及其肯上進求學之子女，創造本里最大福祉。 5. 事不分大小，人不分藍綠，鄉親所託之事定能竭誠服務。 6. 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聯絡感情。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0863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左側二手衣集中處) 大有街42號  
府北里1、4-9、11-13鄰  
0864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右側玄關) 大有街42號  
府北里14、15、18、19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